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冰轮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##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会计政策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.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：

合并报表项目	调整数
营业成本	+34,125,987.03

合并报表项目	调整数
销售费用	-34,125,987.03

母公司报表项目	调整数
营业成本	+18,336,528.73
销售费用	-18,336,528.73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